

长春市财政局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清单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责任主体	监督渠道
1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及时公开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及时公开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3		中标结果	招标项目名称、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项目负责人、中标内容。	及时公开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4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澄清、修改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澄清或修改事项；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及时公开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5		暂停、终止招标	招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本项目首次公告日期、招标暂停或终止原因、联系方式、其他事项。	及时公开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6	政府采购信息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公告期限；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		资格预审公告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公告期限；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及资格预审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8		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获取谈判、磋商、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及时公开，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9	政府采 购信息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0		单一来源公示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以及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公示的期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及时公开，公示期限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1		中标、成交结果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评审专家名单。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项目还应当公告入围价格、价格调整规则和优惠条件。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2		采购合同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供应商名称；合同内容。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批量集中采购项目应当公告框架协议。	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3		终止公告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终止原因；公告期限；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及时公开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4		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	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局采购办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5		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公告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考核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	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局采购办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6	国有产权交易信息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公告	出让人的名称和地址；出让宗地的面积、界址、空间范围、现状、使用年期、用途、规划指标要求；投标人、竞买人的资格要求以及申请取得投标、竞买资格的办法；索取招标采购挂牌出让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招标采购挂牌时间、地点、投标挂牌期限、投标和竞价方式等；确定中标人、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投标、竞买保证金；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至少在投标、拍卖或者挂牌开始日前20日。挂牌时间不得少于10日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7		招标采购挂牌出让结果（成交公示）	土地位置、面积、用途、开发程度、土地级别、容积率、出让年限、供地方式、受让人、成交价格 and 成交时间等。	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8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19		国有企业产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交易条件、转让底价；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及时公开，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20		国有企业资产转让信息披露	标的基本情况、交易条件、转让底价、竞价方式、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等。	转让底价高于100万元、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1000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20个工作日	主动公开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财政局门户网站/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